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46368450F  
报告编号：202604221734455316159W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庆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2-18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4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7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4636845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庆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02-18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湖工信管道许可〔2026〕00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28  
有效期自：2026-01-28  
有效期至：2026-06-01  
许可内容：予以行政许可。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监管的通知》（闽经信函787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油气管道保护范围业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闽工信函石化〔2019〕208号），认真履行《高崎机场及南部周边片区（成功大道以东）排翻

译中造工程管道安全保护协议书>>的相关职责;严格配合管道单位的自道议施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经专家论证、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对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1199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113502060041611199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第121501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5

有效期自：2025-12-15

有效期至：2026-12-15

许可内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许可机关：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81K282191063

数据来源单位：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12430181K282191063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湖人社派销备〔2025〕13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业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11  
有效期自：2025-09-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许可机关：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266T  
数据来源单位：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266T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交货运许〔2025〕29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26  
有效期自：2025-08-26  
有效期至：2029-08-25  
许可内容：新增普货  
许可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755Y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755Y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D235024906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235024906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20	
有效期自：	2015-01-30	
有效期至：	2029-01-31	
许可内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许可机关：	福建省住建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564	
数据来源单位：	福建省住建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56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厦湖人社派延备〔2025〕10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业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3	
有效期自：	2025-03-13	
有效期至：	2028-03-12	
许可内容：	准予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许可机关：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6004161266T  
数据来源单位：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6004161266T  
码：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自资规乙字2435005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闽自资规乙字24350050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06  
有效期自： 2024-09-14  
有效期至： 2029-09-13  
许可内容：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899162L  
数据来源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899162L  
码：

第 7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50200T ( 2024 ) 000089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350200T ( 2024 ) 0000895

第 8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7  
有效期自：2024-07-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闽DO-T00769  
许可机关：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交货运许〔2024〕249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6  
有效期自：2024-07-16  
有效期至：2028-07-15  
许可内容：普通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  
许可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755Y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755Y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350200T〔2024〕0000278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350200T〔2024〕0000278  
许可决定日期：2024-01-29  
有效期自：2024-01-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闽DO-T00412  
许可机关：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O-T202312-000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DO-T202312-0004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4  
有效期自：2023-12-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闽DO-T00599  
许可机关：厦门市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第 11 条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8453G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闽)JZ安许证字(2015)000103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_延期申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02

有效期自：2023-06-02

有效期至：2026-06-01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_延期申请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450J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6004161450J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O-T202304-0005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DO-T202304-0005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06

有效期自：2023-04-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闽DA-T18177  
许可机关：厦门市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8453G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02023030830019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9

有效期自：2023-03-09

有效期至：2033-02-17

许可内容：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经审查，提交的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变更、出资额（注册资本）增加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0202303073000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8

有效期自：2023-03-08

有效期至：2033-02-17

许可内容：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经审查，提交的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注册资本），减少变更、减发营业执照、章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02022112330017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23

有效期自：2022-11-23

有效期至：2033-02-17

许可内容：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经审查，提交的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变更、章

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许可证号:350200201600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8-04  
有效期自：2021-08-04  
有效期至：2026-08-04  
许可内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6423Y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6423Y

第 17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湖建审批〔2021〕18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厦湖建审批〔2021〕187号

第 18 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厦湖建审批〔2021〕18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29

有效期自：2021-04-29

有效期至：2099-04-29

许可内容：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关于核准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450J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450J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湖建审批〔2021〕133号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厦湖建审批〔2021〕133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厦湖建审批〔2021〕13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07

有效期自：2021-04-07

有效期至：2099-04-07

许可内容：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450J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6004161450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02021031730008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002021031730008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2002021031730008

许可决定日期：2021-03-19

有效期自：2003-0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业管理；花卉种植；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湖税)许变更准字〔2021〕第(420)号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厦湖税)许变更准字〔2021〕第(420)号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厦湖税)许变更准字〔2021〕第(420)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3-12

有效期自：2021-03-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MB15080680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40158W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002020101030018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10

有效期自：2020-10-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经审查，提交的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发证照、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变更、经营范围备案、名称变更、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章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303049936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湖国税许准字〔2017〕第8482号 第 23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0-1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湖国税许准〔2016〕12301号 第 2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5-0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46368450F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7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04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19320474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针对2023年榆阳区包茂高速两侧绿化项目N3标段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428255724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3年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东沙大道绿化项目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7001045 第4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亭城璞悦幼儿园装修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亭城璞悦幼儿园装修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11820220111B00161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承诺内容：知晓相关承诺内容，内容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8347181509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9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承诺作出日期：2016-12-06

承诺受理单位：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9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08

承诺受理单位：通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509258897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6020020221102012001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向社会公开	
承诺内容：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528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三亚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008232447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申报的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07  
承诺受理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 开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1  
承诺受理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03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171205004641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0W22209B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103000909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宁城际铁路（滁州城区段）沿线道路恢复绿化工程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宁城际铁路（滁州城区段）沿线道路恢复绿化工程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2804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2016-12-29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915000060 第 2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凤阳县文治坊（原FY03-10地块）安置小区10kV配电工程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文治坊（原FY03-10地块）安置小区10kV配电工程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

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6020020221125012008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向社会公开  
承诺内容：(一)对提供给注册登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79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三亚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008232447N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630001297 第 2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 and 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23 条  
承诺事由：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9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4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28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5020020220916001906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双告知”承诺书  
承诺内容：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303049936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5020020230606000368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双告知”承诺书

承诺内容：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303049936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8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8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28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132420231030033649 第 2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建设工程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2.投标时无弄虚作假行为；6.无围标、串标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泗洪县车门乡马公村村民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21324ME2445549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申报的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1-05  
承诺受理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502002018120400010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申报的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厦门市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8453G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70020230308B00138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700767438454T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4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2805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8520230411000376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招标（采购）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二、凡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需对外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0343791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90020221221000952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湖县上冈镇榆西新村、大团新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承诺内容：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进行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江苏榆城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25NY4N78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7160020161229268468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 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16-12-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0588763315P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90020230327008401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二、承诺日期之前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承诺日期之前没有履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工期、质量或违约解除合同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承诺日期之前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的；三、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四、项目负责人保证无在建工程且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未处于锁定状态，没有在其它工程中担任关键岗位；没有在一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五、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六、本次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七、没有因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公示在公示期内的；八、若我方中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项目部成员及时到现场施工，中标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低于80%；九、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活动，不恶意投诉。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07105798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509258544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2023年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东沙大道绿化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30120220215000141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12MB1547163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1 条  
承诺事由：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4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50220230423B00313 第 42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50201110474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117052014 第 43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11820220111B0010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内容： 知晓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18347181509W

第 4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4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13242023100910301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46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建设工程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2.投标时无弄虚作假行为；3.无围标、串标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0-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0143319519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629001191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E1、E2、E8）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E1、E2、E8）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安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

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70020221025B00133 第 4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700767438454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30120230315001101 第 4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损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12MB1547163X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117051754 第 50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3620200825003080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我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6569912039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92021060300000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信誉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9009298077X

第 5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807001276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来安县2023年陈港、街村、徐槽坊和孙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来安县2023年陈港、街村、徐槽坊和孙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入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

第 53 条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807001870 第 5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来安县2023年幸福、常郢、大港（杨郢乡）和旗杆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来安县2023年幸福、常郢、大港（杨郢乡）和旗杆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219000345 第 5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中新苏滁高新区林溪书院幼儿园装修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中新苏滁高新区林溪书院幼儿园装修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19320029 第 5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针对2023年榆阳区包茂高速两侧绿化项目N3标段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803000733 第 5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室外球类场地扩建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室外球类场地扩建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8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60020201020A05890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内容：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317534780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03001624 第 6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p>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p>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70020220914B00095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700767438454T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10020200401000125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69861891X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325E60229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开户

承诺内容：保证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违法违规使用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封丘县支行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70661927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4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23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201001079 第 6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2022年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2022年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42825534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3年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东沙大道绿化项目  
承诺内容：

第 66 条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

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9002022092000947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第 67 条

承诺内容：一、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二、承诺日期之前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承诺日期之前没有履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工程工期、质量或违约解除合同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承诺日期之前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的；三、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四、项目负责人保证无在建工程且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未处于锁定状态，没有在其他工程中担任关键岗位；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五、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六、本次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七、没有因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公示在公示期内的；八、若我方中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项目部成员及时到现场施工，中标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低于80%；九、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活动，不恶意投诉。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07105798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70020221114B0012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项目招投标

第 68 条

承诺内容：

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700767438454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9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7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220307003310 第 7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32520230424B00350 第 7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信用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有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额外或追加收费，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325MB0183054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2803 第 7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6020020220506012002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向社会公开

承诺内容：(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93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三亚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447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219000024 第 7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城投大厦三层食堂及四至六层公区精装修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城投大厦三层食堂及四至六层公区精装修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